

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- 壹、依據：**依本校國文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。
- 貳、競賽宗旨：**為提升學生學習語文之興趣，強化生活語言的溝通能力及推展合作教育，弘揚中華文化，蔚為風氣之效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**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- 肆、承辦單位：**教務處。
- 伍、報名日期：**109 年 12 月 25 日（五）中午 13 點前。
- 陸、競賽時間：**110 年 3 月 1 日（一）至 5 日（五）。
- 柒、辦理方式：**
- 一、競賽對象：各項競賽分一、二年級，依組別參加人數規定每班派員參加，請各班國文老師或導師協助推薦。
 - 二、競賽項目：（一）演說：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（二）朗讀：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（三）作文（四）寫字（五）字音字形：國語
 - 三、競賽員名額：（一）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、寫字：各班競賽員為 0~2 人。（二）客語演說、客語朗讀：各班競賽員不限制人數，競賽不分年段，惟總競賽員超過 20 人時，各班競賽員便以 2 人為限。（三）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：各班競賽員以 1 人為限。（四）每人限參加一項，不可重複報名，惟競賽員同時具備「閩南語、客語、寫字」中兩項專長，且競賽時間不衝突，則不受此限（五）報名後無故棄權未參賽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，記警告一支。（六）若該班已有參加區賽或縣賽得名的同學，該項競賽該班得另增加一名參賽名額。
 - 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（一）演說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（二）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。（三）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（四）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（五）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 - 五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 - （一）演說：1.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2.閩南語、客語：講題 3 題，事先公布。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 - （二）朗讀：1.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布，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2.閩南語、客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布。在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 - （三）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 - （四）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書法用具自行準備，紙張由學校提供(每格 7cm*7cm)。
 - （五）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字音 1 百字、字形 1 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（一）演說：1.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5。3.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 - （二）朗讀：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（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2.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3.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 - （三）作文：1.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2.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3.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 - （四）寫字：1.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2.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 - （五）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 - 捌、優勝錄取名額：各年級各組取優勝前三名(可從缺)，惟客語演說與客語朗讀組不分年級，取前三名(可從缺)。
 - 玖、獎勵：獲得優勝名次者，由教務處頒發獎狀。
 - 拾、校外競賽代表選手資格：各組優勝選手不分年級，「擇優」代表學校參賽。代表學校參賽同學不得自行棄權，若棄權者則列入學習歷程紀錄。
 - 拾壹、本實施要點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.....

語 文 競 賽 報 名 表（客語演說及朗讀務必標註腔調別）

項目	國語演說 (1 人)	閩南語演說 (0~2 人)		客語演說 (無限制)		國語朗讀 (1 人)	閩南語朗讀 (0~2 人)		客語朗讀 (無限制)		國語字音字形 (1 人)	作文 (1 人)	寫字 (0~2 人)	
姓名 座號														
腔調														

報名表請於 **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3 點前**交回教學組

_____年_____班 導師簽名： 國文任課老師簽名：